

2020 年第 12 號號外公告

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本人現行使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第 1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為施行該規例第 3(1)(a) 條，指明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，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生效。

2020 年 3 月 18 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